

各類歲入、歲出預算經常、資本門劃分標準

一、劃分原則

- (一)經、資門分類，基本上按預算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，惟依預算法尚未能明確分辨者，則按會計、經濟原理或其他有關規定予以訂定。
- (二)為期簡化，無論歲入歲出分類均以資本門所應包括範圍逐項列舉，至資本門以外之各項收支則概括列為經常門。

二、劃分標準

(一)歲入方面

1. 歲入資本門

- (1)土地及其他財產處分之收入。
- (2)國營事業資本收回及非營業基金收回或投資資本收回之收入。

2. 歲入經常門：凡不屬於以上資本收入之歲入均屬之。

(二)歲出方面

1. 歲出資本門

- (1)用於購置土地（地上物補償、拆遷及整地等費用）及房屋之支出。
- (2)用於營建工程之支出（含規劃設計費、工程管理費及電梯空調等附屬設備費）。
- (3)用於購置交通運輸設備之支出（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）。
- (4)用於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超過 1 萬元之儀器、設備之支出。
- (5)各級學校圖書館及教學機關為典藏用之圖書報

章雜誌等購置支出與其他機關購置圖書設備之支出。

- (6) 分期付款購置及取得產權之資本租賃方式之電腦設備等支出。
- (7) 用於購置技術發明專利權或使用權、版權等之支出。
- (8) 為取得資產所必須一次性支付之各項附加費用支出。(註：附加費用如為獲得及使用資產前所必須付出之成本，應併入該資產列為資本門，惟如屬分期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、牌照稅等，則應列為經常門。)
- (9) 用於國內外民間企業之投資支出。
- (10) 用於對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及其他投資國庫撥款增加資本(本金)之支出。
- (11) 營業基金以盈餘轉作增資之支出。
- (12) 補助地方政府用於資本性之支出。
- (13) 委託研究、補助捐贈私人團體用於資本性之支出。
- (14) 國防支出中用於左列事項支出：
 - 甲、土地購置。
 - 乙、醫院、學校、眷舍等非用於軍事設施之營建工程。
 - 丙、非用於製造軍用武器、彈藥之廠、庫等營建工程。
 - 丁、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超過1萬元之儀器設備(不含軍事武器與戰備支援裝備)。
- (15) 其他資本支出：用於道路、橋樑、溝渠等公共工程(含規劃設計費、工程管理費、附屬設施

及專責興建各該公共工程機關之人事費用等)
之支出。

2. 歲出經常門：凡不屬於以上資本支出之各類歲出均屬之。